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謝昌運
電 話：(02)77367825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07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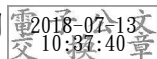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重申各級學校應遵行「教育基本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相關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基本法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
- 二、次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」
- 三、公民投票之連署係公民行使政治權利之相關活動，爰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。教育應本中立原則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教育處 107/07/13 10:46



1070057766

無附件